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及
(III) 購股權計劃相關調整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股份合併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III) 購股權計劃相關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即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73,609,649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持有1,11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為唯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之董事（且彼並無任何聯繫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72,497,649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工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上述事項。	1,570,127,882 (88.37%)	206,640,625 (11.63%)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上述事項。	1,569,827,882 (88.37%)	206,640,625 (11.63%)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i)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及(ii)股份合併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且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生效。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淺綠色改為粉紅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合併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通函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IV)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只有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V)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悉數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購股權計劃相關調整

本公司已藉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採納日期」)生效，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9,653,976股現有股份。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日期後從未更新，且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5,965,397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